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涉及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涉及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电气”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2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本次交易收购方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长耘”）的法律顾问，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假定：公司及其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三、基于本所律师的调查手段、调查时间有限，本法律意见书仅就目前获得的证据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

律意见，对境外相关事项的相关表述系依据互联网公开查询信息获得。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1、根据已披露信息，于文彪为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晖”）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交易安排，于文彪将公司总股的9.36%的表决权委托给上海长耘。请说明：

（1）结合于文彪的表决权委托行为、对宁波恒晖的控制关系，说明上海长耘、于文彪以及宁波恒晖是否实质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否，请提供充分、客观证明材料。

（2）宁波恒晖持有你公司股份比例为5.21%，此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长耘拥有你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29.43%。结合上述情形，说明此次交易安排是否构成《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要约收购情形。

请你公司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于文彪的表决权委托行为、对宁波恒晖的控制关系，说明上海长耘、于文彪以及宁波恒晖是否实质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否，请提供充分、客观证明材料。

（一）上海长耘与于文彪、宁波恒晖没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除公司已公告的内容之外，上海长耘与于文彪、宁波恒晖均不存在股权上的控制/被控制关系，亦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相关安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二）上海长耘、于文彪原拟实施的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尚未生效，且双方已同意终止并解除原拟实施的表决权委托

上海长耘与于文彪于2022年7月31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第8.2条约定“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时成立，自第二次股份转让所对应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

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生效。”，现第二次股份转让所对应的标的股份尚未过户，上海长耘、于文彪原拟实施的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尚未生效，为避免引起构成一致行动的疑义，经双方协商，上海长耘、于文彪决定终止原拟实施的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并于2022年8月19日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协议》，该协议约定，双方于2022年7月31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尚未生效，双方一致同意，该《表决权委托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全部解除，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三晖电气表决权委托的约定，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宁波恒晖持有你公司股份比例为5.21%，此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长耘拥有你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29.43%。结合上述情形，说明此次交易安排是否构成《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要约收购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基于前述分析及双方达成的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长耘与于文彪于2022年7月31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尚未生效，且双方已同意全部解除。上海长耘与宁波恒晖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共同控制公司的行为或事实，任何一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达到30%，因此，本次交易安排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要约收购情形。

2、根据你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与上海长耘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对应的全部公司股份过户至上海长耘名下之日起至第二次股份转让对应的全部公司股份过户至上海长耘名下之日止，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不可撤销地将授权股份委托给上海长耘行使，合计委托股份比例为18.72%；同时，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根据你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公告，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2023年3月22日止；根据此次交易安排，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与将终止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合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8%。请说明：

(1) 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2) 此次表决权委托终止事项是否违反了原协议中“不可撤销”的条款。

(3) 你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终止表决权委托的行为，是否存在刻意规避一致行动安排以避免收购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为强化对公司控制关系、保证公司持续高效运营，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于2020年4月决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确认并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鉴于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长耘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继续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已无必要，故经协商一致后决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于2021年3月16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且进行公告。

根据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于2020年4月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第八条第2款约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均须经过三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方属有效。”根据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于2021年3月1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致行动协议》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一方相应免除其他方在《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放弃因其他方对《一致行动协议》现有或或有的任何违反而对其他方享有的一切权利及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建立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均为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的结果，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此次表决权委托终止事项是否违反了原协议中“不可撤销”的条款。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上海长耘的通知，上海长耘与各方签订了《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于2022年7月31日签订的《第

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原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部分表决权委托终止事项”尚未实际履行，且各方同意不再执行，并将第三条“关于甲方二、三、四、五剩余股份及对应表决权的处理”条款修订为：

“3.1 鉴于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与乙方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持三晖电气 18.72%股份（合计 23,949,348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委托期限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对应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至第二次股份转让对应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止。

各方在此同意对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进行调整，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各持有的三晖电气 2.68%（对应 3,430,4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10.72%）所对应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该等股份过户给乙方之日终止，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各持有的三晖电气 2%（对应 2,556,937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8%）所对应表决权的委托期限截止日以下述孰晚之日为准（以下简称“委托期限截止日”）：

（1）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所持三晖电气合计 10.72%股份过户至上海长耘名下之日；

（2）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对应的全部三晖电气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即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届满 18 个月之日（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3.2 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各持有的三晖电气剩余 2,556,937 股，不再转让给乙方。各方同意，自委托期限截止日起，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有权自行处置，对于该等股份之上的质押登记，乙方同意自委托期限截止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办理质押解除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表决权委托终止事项尚未实际履行，且各方已签订补充协议同意不再执行原表决权委托终止事项，不存在违反原协议中“不可撤销”条款的情形。

三、你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终止表决权委托的行为，是否存在刻意规避一致行动安排以避免收购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为强化对公司控制关系、保证公司持续高效运营，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决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确认并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鉴于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长耘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继续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已无必要，故经协商一致后决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上海长耘、于文彪原拟实施的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已经双方明确约定全部解除，对于文彪、宁波恒晖合计所持公司 14.57%股份的表决权，上海长耘既不拥有表决权也不拥有其他权益。与此同时，依据上海长耘与各方签订的《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相关股东原拟实施的终止表决权委托事项尚未实际履行，且相关股东已经签订补充协议同意不再执行原表决权委托终止事项。上海长耘实际拥有公司股份的权益未超过 30%，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有关协议收购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规定，不需要向全部股东发出要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具有合理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与上海长耘原拟实施的终止部分表决权委托的行为尚未实际履行，且前述各方同意不再执行原表决权委托终止事项；于文彪与上海长耘原拟实施的表决权委托尚未生效，且已解除。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刻意规避一致行动安排以避免收购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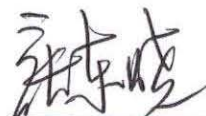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涉及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张宽

2022年8月19日